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2 人，监事王琼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公司拟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拟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公司登记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后的相关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后启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对外担保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有利于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助于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保护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5 日